华宝基金公司关于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参加中投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21日起参加中投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旗下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投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享受费率1折优惠，大额申购（500万元（含）以上）每笔仅收取固定申购费1000元，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投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中投证券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场内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该活动解释权归中投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截止时间等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投证券的后续公告。

5、LOF产品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站：www.china-invs.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及基金转换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及基金转换的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1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40005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3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40014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40015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240016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7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9	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2411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场外份额）
240020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兴业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3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4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66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412	华宝兴业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
001324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413	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
162414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
001534	华宝兴业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415	华宝兴业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场外份额）
002508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09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1021	华宝兴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
003154	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华宝兴业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29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
005125	华宝兴业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4248	华宝兴业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华宝兴业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1	华宝兴业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4	华宝兴业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301	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
004480	华宝兴业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华宝兴业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46	华宝兴业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1、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e网业及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各代销机构首次申购上述基金的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调整至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调整至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不进行调整，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参照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2、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e网业及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调整至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时，单笔赎回份额由不得低于10份调整至1份，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最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由10份调整至1份。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少保留份额余额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没有全部赎回，登记机构将作强制赎回处理。

4、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申请份额由不得低于10份调整至1份。因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及基金转换份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基金转换的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7年11月17日起代销上线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2017年11月17日-2018年3月31日享有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三、费率优惠规则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规则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4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2日——2017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15:00至2017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7年11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吕琦、潘玉昆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2
债券代码：123310 债券简称：14东方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次级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行的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17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东方债”，代码为“123310”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年利率为5.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5%，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11月17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东方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东方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黄林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17-048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14:00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经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14: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2017年11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青州市猛山工业园齐王路

8、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订（年产280亿只（28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8:3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猛山工业园齐王路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11月13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18号

邮编：255414

联系人：李清明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联系传真：0533-6098966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清明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联系传真：0533-6098966

联系邮箱：ir@intcomedical.com

联系地点：山东省青州市猛山工业园齐王路

邮政编码：255414

六、备查文件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77

2、投票简称：英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签订（年产280亿只（28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00
议案2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一的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二的议案编码，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序号	所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年产280亿只（28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	《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发布《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1月9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